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大门 排危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需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对本项目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大门排危修缮工程的预算进行审核工作。工程内容：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大门排危修缮工程，投资金额 2385534.10 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 2385534.10 元，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造价咨询费基价（ $1000000.00 \times 4.8\%$ ）+（ $2385534.10 - 1000000.00$ ） $\times 4.1\% = 10480.68$ 元。签约合同价暂定：基价 10480.68 元 *（1 - 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）；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0% - 20%。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备案为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15日

